

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 明康、佛山、江门监狱） 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 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 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
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高明监狱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识别号：YCZB21JM118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8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4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32 |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4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

440001-2022-00006

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387641.9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第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87641.98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 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 | 一批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14387641.98 | / |

| | | | | | | |
|--|--|---|--|--|--|--|
| | | 购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第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农、林、牧、渔业）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第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方式: 网上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21 层 2125 会议室(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9: 00 分-9: 30 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项目内容:

| 采购内容 | 供应期 |
|---|--|
| 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

注:1. 详细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5. 为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进入投标现场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投标人未佩戴口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二) 采购文件获取说明

- 2.1 报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将以邮费到付形式寄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不承担责任。
- 2.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或现场报名。为方便本项目澄清联系,请有意向报名的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1)《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2) 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2.1 网上登记: 供应商网上汇款,并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信息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2.2.2 现场登记: 供应商需凭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复印件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3. 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购买文件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可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号: 44050166727300000030】。
4. 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高明监狱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
联系方式: 0757-88869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 4 号中盛大厦 1411 室
联系方式: 0757-8626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月4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投标人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属性 | 采购类型：货物类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 | 招标采购单位 | 1、采购人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11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
| 3 | 公告发布媒体 | 1、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4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5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2. 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帐及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账号：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105588000713（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YC118，以便查询。 4.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格式），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 8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投标文件组成(不少于 3 个密封包):</p> <p>(1) 开标信封: 1 份 (内含电子文件 1 份);</p> <p>(2) 资格性审查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3)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p> <p>1.1 资格性审查文件须独立成册单独密封, 投标人错放或漏放资料将导致无效投标。</p> <p>1.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保留 WORD 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3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 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p> <p>3、样品: 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
| 9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p>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投标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投标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 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
| 10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组成, 由 1 名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6 名专家组成。 |
| 11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2 | 定标原则 | <p>1、中标资格: 1 名</p> <p>2、候选人推荐: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 | |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中标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p>4.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投标费用

-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对招标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本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5.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5.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价格文件等资料,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8.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6.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9.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9.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9.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9.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9.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

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9.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9.6. 对于未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的内容及报价金额为零的内容, 不列入“赠品、回扣和无关商品、服务”的范畴。
- 9.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9.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货币

-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 11.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1.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 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1.1.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1.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1.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1.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2.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2.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2.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2.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2.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3.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3.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3.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投标文件封装与标记：
- 14.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亦可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14.2.2.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4.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4.2.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2. 开标时, 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7.3. 在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1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

1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8.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1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9.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9.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19.5.2. 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2 授标与定标原则

-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2.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2.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

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中标人;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 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22.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询问、质疑、投诉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4.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质疑

24.2.1. 质疑期限:

- 24.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4.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4.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2. 提交要求:

- 24.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2.2.2. 质疑书内容: 应包括(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

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4.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投诉

2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2.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5+3.2+1.575=6.275$ (万元)

29.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 评分级别 | 泛指定义 |
|------|--|
| A 级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
| B 级 |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
| C 级 |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
| D 级 |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 ... | 如此类推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初审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资格性评审 | 1. |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2.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5.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农、林、牧、渔业）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6. |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7. |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9. | 资格性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初审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符合性评审 | 1.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2.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4. | 0<投标下浮率报价≤100%，且是固定唯一值，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 |
| | 5. | 投标人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 6. |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
| | 7.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 | 8. |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0. |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

(45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评分范围 |
|----|--------------------|---|
| 1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8 分) |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 3 倍的, 得 8 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 2 倍但小于 3 倍的, 得 5 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 2 倍的, 得 2 分; 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年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 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5 分) | 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 2、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3 分; 3、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 得 1 分; 4、未提供有关评比资料的不得分。 (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 食品安全溯源方案) |
| 3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4 分) | 1、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 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 4 分; 2、来源清晰较具体、验收方案较全面,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2 分; 3、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但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 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 得 1 分; 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 不得分。 (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 |
| 4 | 配送服务方案(3 分)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 3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一般, 得 2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不强, 得 1 分; 4、没有项目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 (主要根据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 |

| | | |
|---|-------------|---|
| | | 专人服务, 专人跟踪等进行评价) |
| 5 | 应急响应 (4分) | 1、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 在 2 小时 (含) 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 得 4 分; 2、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 在 2 小时 (不含) -3 小时 (含) 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 得 2 分; 3、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 在 3 小时 (不含) -4 小时 (含) 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 得 1 分; 4、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 送达时间大于 4 小时, 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 不得分。 (须提供对各所监狱的送达时间承诺函, 格式自定。以对各所监狱响应时间中最慢的时间进行应急响应的评审。) |
| 6 | 货源保障能力 (8分)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蔬菜种植基地, 得 3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如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相关基地实景照片; ②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基地实景照片)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水果种植基地, 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如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相关基地实景照片; ②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基地实景照片)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鱼塘养殖基地, 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如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相关基地实景照片; ②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基地实景照片) |
| 7 |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 1 分, 最高 5 分; 1、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业绩: 提供中标公告 (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 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最后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2、属于同类其他业绩: 提供购买方工商登记信息 (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最后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注: 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
| 8 | 运输能力 (6分)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4 辆 (含) 以上, 且总运输能力大于 20 吨 (含) 的, 得 6 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3 辆 (含) 以上, 且总运输能力大于 15 吨 (含) 的, 得 4 分;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2 辆 (含) 以上, 且总运输能力大于 10 吨 (含) 的, 得 2 分; 4、运输车辆少于 2 辆或总运输能力少于 10 吨, 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 以最高档次得分, 不重复得分。 |

| | | |
|---|--------------------------|---|
| | | <p>（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p> |
| 9 | <p>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分)</p> | <p>投标人具有（如投标人非蔬菜塘鱼种养殖生产企业，则提供所投蔬菜塘鱼种养殖生产企业的有关证书，同时提供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最近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p> <p>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2分。</p> <p>（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p> |

价格评分表

(55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3点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

| | | | |
|-----------------------|--------------|------------------------|---|
| 2 |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
| 注：1、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 | |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采购内容 | 标的所属行业 | 供应期 |
|---|----------|---|
| 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 | 农、林、牧、渔业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所需的服刑人员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的采购，中标后中标人须分别与上述监狱签订合同。

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预计货物供应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监狱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采购金额约 1798455.25 元/月；预算金额约 14387641.98 元，如实际采购数量未达或超过需求计划的，以实际为准。其中：

高明监狱预算金额约 5509479.20 元；

明康监狱预算金额约 2447341.12 元；

佛山监狱预算金额约 3640334.16 元；

江门监狱预算金额约 2790487.50 元。

（三）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预算总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二、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预计货物供应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服刑人员伙房。 |
| 付款方式 | 支付方式：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监狱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监狱申请支付款项，监狱收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结清货款（监狱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先行垫付，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中标人需重新配送合格物资，检测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狱保证物资供应充足。 （3）合同期内，省监狱管理局随机对货物质量进行一到两次抽查（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的，不受此次数限制），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监狱有权责成中标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 |

| | |
|-------|--|
| | <p>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监狱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p> <p>（4）监狱在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如中标人无法证明该质量问题是由于监狱保管、使用不善而导致的，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p> |
| 履约保证金 | <p>（1）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监狱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保函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失效。</p> |
| 其他 | <p>（一）报价要求</p> <p>1、报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价格精确到分。</p> <p>2、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品种），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投标报价采取整体报“投标折扣率（下浮率%）”的方式，即：报价=单价最高限价×（1-折扣下浮率%）。</p> <p>0<投标下浮率报价≤100%，且是固定唯一值，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p> <p>举例：如本项目投标折扣率（下浮率%）报价为 10%时，则商品最终供货结算价格=商品单价最高限价×（1-10%）×实际供货数量。</p> <p>（二）合同签订</p> <p>中标人凭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证明材料到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中标资格后，移交需求部门洽谈合同事宜。</p>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结球甘蓝（圆白菜）。

1)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经评委会审查，参与投标的核心产品品牌少于 3 个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供应商须在所投产品清单中明确报出本项目所供应“结球甘蓝（圆白菜）”的品牌或生产商或生产（种植）基地。

四、货物报价及最高限价、品种、质量要求

（一）报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价格精确到分。

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品种），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采取整体报“投标折扣率（下浮率%）”的方式，即：报价=单价最高限价×（1-折扣

下浮率%)。

0<投标下浮率报价≤100%，且是固定唯一值，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

举例：如本项目投标折扣率（下浮率%）报价为10%时，则商品最终供货结算价格=商品单价最高限价×（1-10%）×实际供货数量。

(二) 品种：蔬果及塘鱼

| 类别 | 序号 | 品名 | 最高限价(元/公斤) | 高明监狱预计合同期内用量(公斤) | 高明监狱预计合同期内金额(元) | 明康监狱预计合同期内用量(公斤) | 明康监狱预计合同期内金额(元) | 佛山监狱预计合同期内用量(公斤) | 佛山监狱预计合同期内金额(元) | 江门监狱预计合同期内用量(公斤) | 江门监狱预计合同期内金额(元) | 四所监狱预计合同期内金额(元) |
|------|----|-----------|------------|------------------|-----------------|------------------|-----------------|------------------|-----------------|------------------|-----------------|-----------------|
| 绿叶菜类 | 1 | 菠菜 | 10.88 | 3200 | 34816.00 | 40 | 435.20 | 16000 | 174133.36 | 75 | 816.00 | 210200.56 |
| | 2 | 西芹 | 7 | 8000 | 56000.00 | 16800 | 117600.00 | 16000 | 112000.00 | 75 | 525.00 | 286125 |
| | 3 | 叶用莴苣(生菜) | 3.88 | 56000 | 217280.00 | 24000 | 93120.00 | 24000 | 93040.00 | 15000 | 58200.00 | 461640 |
| | 4 | 蕹菜(空心菜) | 5.71 | 56000 | 319760.00 | 14400 | 82224.00 | 24000 | 137000.00 | 75 | 428.25 | 539412.25 |
| | 5 | 油菜 | 4.12 | 56000 | 230720.00 | 28000 | 115360.00 | 56000 | 230533.36 | 15000 | 61800.00 | 638413.36 |
| | 6 | 茼蒿(香菜) | 13.59 | 80 | 1087.20 | 40 | 543.60 | 80 | 1087.36 | 75 | 1019.25 | 3737.41 |
| | 7 | 甜菜 | 4.07 | 56000 | 227920.00 | 36000 | 146520.00 | 24000 | 97600.00 | 30000 | 122100.00 | 594140 |
| 白菜类 | 8 | 大白菜 | 3.18 | 56000 | 178080.00 | 28000 | 89040.00 | 56000 | 178266.64 | 75000 | 238500.00 | 683886.64 |
| | 9 | 小白菜 | 3.58 | 56000 | 200480.00 | 24000 | 85920.00 | 32000 | 114400.00 | 37500 | 134250.00 | 535050 |
| | 10 | 菜薹(菜心) | 4.93 | 56000 | 276080.00 | 11200 | 55216.00 | 16000 | 78800.00 | 75 | 369.75 | 410465.75 |
| | 11 | 结球甘蓝(圆白菜) | 3.07 | 158400 | 486288.00 | 26400 | 81048.00 | 16000 | 49066.64 | 60000 | 184200.00 | 800602.64 |
| | 12 | 叶用芥菜 | 4.02 | 52000 | 209040.00 | 32000 | 128640.00 | 40000 | 160666.64 | 75 | 301.50 | 498648.14 |
| | 13 | 芥蓝 | 6.98 | 32000 | 223360.00 | 3200 | 22336.00 | 16000 | 111733.36 | 75 | 523.50 | 357952.86 |
| | 14 | 油菜(上海青) | 4.51 | 56000 | 252560.00 | 26400 | 119064.00 | 36000 | 162300.00 | 30000 | 135300.00 | 669224 |
| 根菜类 | 15 | 白萝卜 | 2.4 | 104000 | 249600.00 | 28000 | 67200.00 | 24000 | 57600.00 | 75000 | 180000.00 | 554400 |
| | 16 | 胡萝卜 | 4.36 | 16000 | 69760.00 | 17600 | 76736.00 | 16000 | 69680.00 | 3750 | 16350.00 | 232526 |
| | 17 | 根芹菜 | 6.99 | 1600 | 11184.00 | 40 | 279.60 | 12000 | 83900.00 | 75 | 524.25 | 95887.85 |
| 瓜类 | 18 | 黄瓜 | 4.78 | 16000 | 76480.00 | 12800 | 61184.00 | 24000 | 114800.00 | 75000 | 358500.00 | 610964 |
| | 19 | 冬瓜 | 2.61 | 120000 | 313200.00 | 19200 | 50112.00 | 32000 | 83466.64 | 75000 | 195750.00 | 642528.64 |

| | | | | | | | | | | | | |
|------------|----|-------------|-------------|---------|------------|------------|------------|--------|------------|--------|------------|-----------------|
| | 20 | 南瓜 | 3.06 | 52000 | 159120.00 | 19200 | 58752.00 | 12000 | 36700.00 | 75000 | 229500.00 | 484072 |
| | 21 | 苦瓜 | 5.23 | 16000 | 83680.00 | 40 | 209.20 | 20000 | 104666.64 | 750 | 3922.50 | 192478.34 |
| | 22 | 丝瓜 | 6.98 | 800 | 5584.00 | 40 | 279.20 | 20000 | 139666.64 | 11250 | 78525.00 | 224054.84 |
| | 23 | 节瓜 | 5.08 | 3200 | 16256.00 | 17600 | 89408.00 | 16000 | 81333.36 | 3750 | 19050.00 | 206047.36 |
| 葱蒜类 | 24 | 韭菜 | 6.3 | 1600 | 10080.00 | 40 | 252.00 | 16000 | 100800.00 | 75 | 472.50 | 111604.5 |
| | 25 | 洋葱 | 3.21 | 16000 | 51360.00 | 8000 | 25680.00 | 8000 | 25666.64 | 75 | 240.75 | 102947.39 |
| | 26 | 分葱 (四季葱) | 6.85 | 7200 | 49320.00 | 2400 | 16440.00 | 4000 | 27400.00 | 75 | 513.75 | 93673.75 |
| | 27 | 大蒜 (蒜头) | 9.81 | 3200 | 31392.00 | 400 | 3924.00 | 3600 | 35310.00 | 1500 | 14715.00 | 85341 |
| | 28 | 青蒜 (蒜苗) | 9.05 | 800 | 7240.00 | 40 | 362.00 | 4000 | 36183.36 | 75 | 678.75 | 44464.11 |
| | 29 | 蒜薹 | 10.05 | 4000 | 40200.00 | 9600 | 96480.00 | 3200 | 32160.00 | 75 | 753.75 | 169593.75 |
| 茄果类 | 30 | 番茄 (西红柿) | 6.17 | 16000 | 98720.00 | 11200 | 69104.00 | 9600 | 59200.00 | 75 | 462.75 | 227486.75 |
| | 31 | 茄子 | 4.58 | 20800 | 95264.00 | 19200 | 87936.00 | 24000 | 109800.00 | 30000 | 137400.00 | 430400 |
| | 32 | 辣椒 | 6.78 | 16000 | 108480.00 | 40 | 271.20 | 4000 | 27133.36 | 3000 | 20340.00 | 156224.56 |
| | 33 | 甜青椒 | 6.55 | 1600 | 10480.00 | 11200 | 73360.00 | 5600 | 36680.00 | 75 | 491.25 | 121011.25 |
| 薯芋类 | 34 | 姜 | 6.75 | 6400 | 43200.00 | 4800 | 32400.00 | 6400 | 43200.00 | 3000 | 20250.00 | 139050 |
| 其他 | 35 | 莲藕 | 6.72 | 800 | 5376.00 | 4000 | 26880.00 | 3200 | 21493.36 | 1500 | 10080.00 | 63829.36 |
| | 36 | 甜玉米 | 6.48 | 960 | 6220.80 | 40 | 259.20 | 6400 | 41493.36 | 2250 | 14580.00 | 62553.36 |
| 水果类 | 37 | 苹果 | 10.93 | 4800 | 52464.00 | 7200 | 78696.00 | 4000 | 43733.36 | 75 | 819.75 | 175713.11 |
| | 38 | 梨 | 7.28 | 4800 | 34944.00 | 4800 | 34944.00 | 4000 | 29133.36 | 75 | 546.00 | 99567.36 |
| | 39 | 柑橘 | 8.9 | 1920 | 17088.00 | 40 | 356.00 | 4000 | 35600.00 | 75 | 667.50 | 53711.5 |
| | 40 | 香蕉 | 5.43 | 1920 | 10425.60 | 3200 | 17376.00 | 4000 | 21733.36 | 75 | 407.25 | 49942.21 |
| | 41 | 橙子 | 9.18 | 1920 | 17625.60 | 4800 | 44064.00 | 4000 | 36700.00 | 75 | 688.50 | 99078.1 |
| 鲜活塘鱼 | 42 | 草鱼 | 18.55 | 27200 | 504560.00 | 16000 | 296800.00 | 11200 | 207760.00 | 7500 | 139125.00 | 1148245 |
| | 43 | 鲢鱼 | 14.08 | 20400 | 287232.00 | 16 | 225.28 | 6400 | 90080.00 | 18750 | 264000.00 | 641537.28 |
| | 44 | 鳊鱼 | 19.04 | 6800 | 129472.00 | 16 | 304.64 | 5600 | 106633.36 | 7500 | 142800.00 | 379210 |
| 合计 | | | | 1196400 | 5509479.20 | 49203 2 | 2447341.12 | 689280 | 3640334.16 | 658500 | 2790487.50 | 14387641.9 8 |
| 四所监狱采购数量合计 | | | 3036212 | | | | | | | | | |
| 四所监狱金额数量合计 | | | 14387641.98 | | | | | | | | | |

(三) 质量要求：1. 符合相应蔬菜及水果品种的质量标准。蔬菜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有关规定。2. 鲜活塘鱼应体表光滑、色泽鲜明、体态匀称、鱼体健康，鳞片、鱼鳍完好。

(四)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二)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监狱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保函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失效。

(三)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 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未超过 50%（不含本数）的；
3. 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服刑人员伙食供应的除外）；
4. 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服刑人员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 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7. 工作人员不遵守监狱对外来人员相关管理规定，情节比较轻微的。

(四)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超过 50%（含本数）的；
3.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 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5. 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6.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7. 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8.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9.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10.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在合同期前两个月内发生上述第（三）、第（四）所列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次数不超过三次（含三次），在未影响服刑人员伙食正常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监狱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于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个月起严格执行。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1. 监狱第一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2. 中标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六）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监狱第二次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的，中标人需在七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逾期补齐的，则每日按欠付金额的 0.03%向监狱偿付违约金。

（八）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九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并应继续供应九十日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未满六个月就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6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六个月以上不足九个月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4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九个月以上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如提出终止合同后未继续供应九十日的（剩余合同期小于九十日的，供应到合同结束时间为止），按单方面违约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如监狱在合同执行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并在合同正式终止后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需片区内所有监狱同步终止，不得选择只终止其中某个或部分监狱而保留另一部分监狱继续供应；如监狱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需片区所有监狱同步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同时终止所签订的合同。

六、配送与支付要求

（一）交货地点：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服刑人员伙房。

（二）首次供应时，中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及盖有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

（三）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监狱根据时令季节与中标人协商蔬菜的供应品种，绿叶菜类、白菜类、根菜类及瓜类等主菜每月供应不少于 8 个品种，每个品种的供应数量不得超过当月蔬菜供应总量的 50%；其中，6 至 9 月（雨季）绿叶菜及白菜类供应比例均不得低于 15%；其余时间绿叶菜及白菜类供应比例均不得低于 25%。

（五）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监狱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微信）将需求通知中标人。（监狱需应急供应时，中标人保证在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监狱配送地点。）。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支付方式：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监狱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监狱申请支付款项，监狱收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结清货款（监狱在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七、物资验收

（1）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先行垫付，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中标人需重新配送合格物资，检测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狱保证物资供应充足。

（3）合同期内，省监狱管理局随机对货物质量进行一到两次抽查（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的，不受此次数限制），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监狱有权责成中标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监狱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4）监狱在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如中标人无法证明该质量问题是由于监狱保管、使用不善而导致的，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八、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中标人有以下行为并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 监狱第一或第二次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10. 监狱第三次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11. 中标人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12.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中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中标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费用及其他损失。

（三）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随意变更。对监狱验收认为不符合规格要求或质量标准的商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五）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

（六）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自有基地、商品蔬菜基地或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或水果供应。

（八）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备查：1. 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3. 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备注：时令蔬菜（水果）品种

春季（农历一至三月，公历3、4、5月）

菠菜、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甜苣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莲藕等

夏季（农历四至六月，公历6、7、8月）

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苣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黄瓜、冬瓜、南瓜、苦瓜、节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马铃薯、西瓜、香蕉等

秋季（农历七至九月，公历9、10、11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苣菜、大白菜、小白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苦瓜、番茄（西红柿）、

茄子、甜椒、马铃薯、莲藕、苹果、梨等

冬季（农历十至十二月，公历 12、1、2 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西红柿）、甜椒、马铃薯、柑橘等

九、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服刑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服刑人员利用。
-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监狱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 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 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 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 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 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 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 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 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 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 患有传染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18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存在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外来人员应严格遵守监狱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进入监管区必须接种新冠疫苗，疫情防护防疫费用和核酸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2021-2022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公斤) | 中标折扣下浮率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
|----|-------|----|----------------------|---------|-----------------|
| 1 | 蔬果及塘鱼 | / | / | | |

货物的品种、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供货数量：以甲方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Σ（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合同单价）

3、供应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乙方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配送与支付要求

（一）交货地点：_____监狱服刑人员伙房。

（二）首次供应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及盖有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

(三)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 甲方根据时令季节与乙方协商蔬菜的供应品种，绿叶菜类、白菜类、根菜类及瓜类等主菜每月供应不少于8个品种，每个品种的供应数量不得超过当月蔬菜供应总量的50%；其中，6至9月（雨季）绿叶菜及白菜类供应比例均不得低于15%；其余时间绿叶菜及白菜类供应比例均不得低于25%。

(五)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微信）将需求通知乙方。（甲方需应急供应时，乙方保证在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配送地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 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监狱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结清货款（甲方在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三、货物要求

1、质量要求：1). 符合相应蔬菜及水果品种的质量标准。蔬菜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有关规定。2). 鲜活塘鱼应体表光滑、色泽鲜明、体态匀称、鱼体健康，鳞片、鱼鳍完好。

2、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四、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二)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____元）。在乙方完成其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失效。

(三)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履约保证金：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 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未超过 50%（不含本数）的；
3.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服刑人员伙食供应的除外）；
4. 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服刑人员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7. 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相关管理规定，情节比较轻微的。

(四)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超过 50%（含本数）的；
3.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 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5. 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6.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7.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8.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9.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10.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在合同期前两个月内发生上述第（三）、第（四）所列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次数不超过三次（含三次），在未影响服刑人员伙食正常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予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个月起严格执行。

(五)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1. 甲方第一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2. 乙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六)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甲方第二次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的，乙方需在七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逾期补齐的，则每日按欠付金额的 0.0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八)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九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应继续供应九十日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未满六个月就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6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六个月以上不足九个月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4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九个月以上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如提出终止合同后未继续供应九十日的（剩余合同期小于九十日的，供应到合同结束时间为止），按单方面违约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 如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合同正式终止后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需片区内所有甲方同步终止，不得选择只终止其中某个或部分监狱而保留另一部分监狱继续供应；如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需片区所有监狱同步向乙方提出，同时终止所签订的合同。

五、物资验收

(一) 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需重新配送合格物资，检测期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保证物资供应充足。

(三) 合同期内，省监狱管理局随机对货物质量进行一到两次抽查（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的，不受此次数限制），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四) 甲方在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如乙方无法证明该质量问题是由于甲方保管、使用不善而导致的，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六、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并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 甲方第一或第二次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10. 甲方第三次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11. 乙方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
12.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费用及其他损失。

(三)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随意变更。对甲方验收认为不符合规格要求或质量标准的商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五)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

(六) 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自有基地、商品蔬菜基地或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或水果供应。

(八) 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备查:1. 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3. 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 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二)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服刑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服刑人员利用。

(三)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甲方警察带领或甲方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甲方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甲方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 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甲方的下列规定:

1. 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 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 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 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 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 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 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 不得干涉、干扰甲方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 不得破坏甲方设施；
10.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甲方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18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甲方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存在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 外来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进入监管区必须接种新冠疫苗，疫情防控防疫费用和核酸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甲方服刑人员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批次总价的 0.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批次总价的 0.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1)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的终止时间以达到预算总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3)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528533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

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1:

监狱蔬果及塘鱼品种及最高限价

| 类别 | 序号 | 品名 | 最高限价 (元/公斤) | 合同单价 (元/公斤) | 备注 |
|------|----|-----------|----------------|----------------|----|
| 绿叶菜类 | 1 | 菠菜 | 10.88 | | |
| | 2 | 西芹 | 7.00 | | |
| | 3 | 叶用莴苣(生菜) | 3.88 | | |
| | 4 | 蕹菜(空心菜) | 5.71 | | |
| | 5 | 油麦菜 | 4.12 | | |
| | 6 | 芫荽(香菜) | 13.59 | | |
| | 7 | 甜苣菜 | 4.07 | | |
| 白菜类 | 8 | 大白菜 | 3.18 | | |
| | 9 | 小白菜 | 3.58 | | |
| | 10 | 菜薹(菜心) | 4.93 | | |
| | 11 | 结球甘蓝(圆白菜) | 3.07 | | |
| | 12 | 叶用芥菜 | 4.02 | | |
| | 13 | 芥蓝 | 6.98 | | |
| | 14 | 油菜(上海青) | 4.51 | | |
| 根菜类 | 15 | 白萝卜 | 2.40 | | |
| | 16 | 胡萝卜 | 4.36 | | |
| | 17 | 根芹菜 | 6.99 | | |
| 瓜类 | 18 | 黄瓜 | 4.78 | | |
| | 19 | 冬瓜 | 2.61 | | |
| | 20 | 南瓜 | 3.06 | | |
| | 21 | 苦瓜 | 5.23 | | |
| | 22 | 丝瓜 | 6.98 | | |
| | 23 | 节瓜 | 5.08 | | |
| 葱蒜类 | 24 | 韭菜 | 6.30 | | |
| | 25 | 洋葱 | 3.21 | | |
| | 26 | 分葱(四季葱) | 6.85 | | |
| | 27 | 大蒜(蒜头) | 9.81 | | |
| | 28 | 青蒜(蒜苗) | 9.05 | | |
| | 29 | 蒜薹 | 10.05 | | |
| 茄果类 | 30 | 番茄(西红柿) | 6.17 | | |

| | | | | | |
|------|----|-----|-------|--|--|
| | 31 | 茄子 | 4.58 | | |
| | 32 | 辣椒 | 6.78 | | |
| | 33 | 甜青椒 | 6.55 | | |
| 薯芋类 | 34 | 姜 | 6.75 | | |
| 其他 | 35 | 莲藕 | 6.72 | | |
| | 36 | 甜玉米 | 6.48 | | |
| 水果类 | 37 | 苹果 | 10.93 | | |
| | 38 | 梨 | 7.28 | | |
| | 39 | 柑橘 | 8.90 | | |
| | 40 | 香蕉 | 5.43 | | |
| | 41 | 橙子 | 9.18 | | |
| 鲜活塘鱼 | 42 | 草鱼 | 18.55 | | |
| | 43 | 鲢鱼 | 14.08 | | |
| | 44 | 鳙鱼 | 19.04 | | |

备注：中标下浮率为_____%

附件2 备注 时令蔬菜（水果）：

春季（农历一至三月，公历3、4、5月）

菠菜、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甜苣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莲藕等

夏季（农历四至六月，公历6、7、8月）

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苣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黄瓜、冬瓜、南瓜、苦瓜、节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马铃薯、西瓜、香蕉等

秋季（农历七至九月，公历9、10、11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苣菜、大白菜、小白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苦瓜、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马铃薯、莲藕、苹果、梨等

冬季（农历十至十二月，公历12、1、2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西红柿）、甜椒、马铃薯、柑橘等

附件 3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物资采购中各种腐败行为,实现“廉洁工程”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严格遵守。

第一条总则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资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廉政“双合同”管理机制。

(三)甲乙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严禁违反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高明监狱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乙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私自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以及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策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以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及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二条各项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三条各项规定,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乙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在认定当期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合同款的 5%;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给予乙方二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廉政合同与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定后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合同与物资采购合同同时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资格性审查文件（正/副本）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正/副本）

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
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
2021-2022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识别号：YCZB21JM118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一) 资格性条款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

投标人名称：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自检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资格性 检查 | 供应商资格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农、林、牧、渔业）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审查文件第()页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签署、盖章 | 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说明：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2.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1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2.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2.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 c.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

(一) 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高明、明康、佛山、江门监狱）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

投标人名称：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检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符合性检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文件第() 页 |
|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信息正确，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开标信封、符合性审查文件中。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文件第() 页 |
| | 投标报价 | 1) 0<投标下浮率报价≤100%，且是固定唯一值，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 2) 对本项目的所有货物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文件第() 页 |
| | 投标产品 | 投标人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文件第() 页 |
| | 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其他 |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2、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检查 | 符合采购政策证明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 见文件第() 页 |

说明：以上第 1 点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分值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原始分 | 自查分 | |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注：请投标人比照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 投标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1.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识别号：YCZB21JM118）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FSSYCZB@126.com。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1.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

| 采购内容 | 投标折扣率（下浮率%） | 供应期 |
|--|-------------|--|
| 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 （高明、明康、佛山、 江门监狱）2021-2022 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 活物资（蔬果及塘鱼） 采购 | _____ %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终止时间以 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或截止 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每个类别只允许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下浮率%），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4. 投标报价采取整体报“投标折扣率（下浮率%）”的方式， $0 < \text{投标下浮率报价} \leq 100\%$ ，且是固定唯一值，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举例：如本项目投标折扣率（下浮率%）报价为 10% 时，则商品最终供货结算价格=商品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10%)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5.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

1.6 所投产品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

| 类别 | 序号 | 品名 | 品牌或生厂商或生产（种植、养殖）基地 | 备注 |
|------|----|-----------|--------------------|----|
| 绿叶菜类 | 1 | 菠菜 | | |
| | 2 | 西芹 | | |
| | 3 | 叶用莴苣（生菜） | | |
| | 4 | 蕹菜（空心菜） | | |
| | 5 | 油麦菜 | | |
| | 6 | 芫荽（香菜） | | |
| | 7 | 甜苣菜 | | |
| 白菜类 | 8 | 大白菜 | | |
| | 9 | 小白菜 | | |
| | 10 | 菜薹（菜心） | | |
| | 11 | 结球甘蓝（圆白菜） | | |
| | 12 | 叶用芥菜 | | |
| | 13 | 芥蓝 | | |
| | 14 | 油菜（上海青） | | |
| 根菜类 | 15 | 白萝卜 | | |
| | 16 | 胡萝卜 | | |
| | 17 | 根芹菜 | | |
| 瓜类 | 18 | 黄瓜 | | |
| | 19 | 冬瓜 | | |
| | 20 | 南瓜 | | |
| | 21 | 苦瓜 | | |
| | 22 | 丝瓜 | | |
| | 23 | 节瓜 | | |
| 葱蒜类 | 24 | 韭菜 | | |
| | 25 | 洋葱 | | |
| | 26 | 分葱（四季葱） | | |
| | 27 | 大蒜（蒜头） | | |
| | 28 | 青蒜（蒜苗） | | |

| | | | | |
|------|----|---------|--|--|
| | 29 | 蒜薹 | | |
| 茄果类 | 30 | 番茄（西红柿） | | |
| | 31 | 茄子 | | |
| | 32 | 辣椒 | | |
| | 33 | 甜青椒 | | |
| 薯芋类 | 34 | 姜 | | |
| 其他 | 35 | 莲藕 | | |
| | 36 | 甜玉米 | | |
| 水果类 | 37 | 苹果 | | |
| | 38 | 梨 | | |
| | 39 | 柑橘 | | |
| | 40 | 香蕉 | | |
| | 41 | 橙子 | | |
| 鲜活塘鱼 | 42 | 草鱼 | | |
| | 43 | 鲢鱼 | | |
| | 44 | 鳙鱼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7.1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7.2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2.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2.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

6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3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3.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4. 配送服务方案；
5. 应急响应；
6. 货源保障能力；
7. 运输能力；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4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001-2022-00001、440001-2022-00020、440001-2022-00003、440001-2022-00006）的招标。项目识别号：YCZB21JM118。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注：

-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 2、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附件：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